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顺众昇

股票代码：300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联系电话：0532-67781818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众昇”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顺众昇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声 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恒顺众昇	指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6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32151498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卢民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邮政编码：266100

联系电话：0532- 67781818

主要股东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

卢民	男	370105196511*****	董事长	中国	青岛市	否
刘水	男	370202196801*****	副董事长	中国	青岛市	否
李向罡	男	220102197711*****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青岛市	否
董长青	女	370202197505*****	董事	中国	青岛市	否
袁德照	男	230103196812*****	董事	中国	青岛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投金控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城投金控认可并看好恒顺众昇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城投金控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恒顺众昇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恒顺众昇股份76,652,511股，占恒顺众昇总股本的1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投金控于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38,3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1月15日，城投金控通过竞价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8,326,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城投金控	竞价买入	2015.09.7至 2016.01.15	38,326,211	5%

上述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城投金控	合计持股：	38,326,300	5%	76,652,511	10%
	其中：无限 售条件流通 股	38,326,300	5%	76,652,511	1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城投金控持有的恒顺众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6个月之前，未曾持有恒顺众昇股票，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的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卖出0股，累计买入恒顺众昇38,326,300股，详见下表：

表一

持股股东	增持时间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
城投金控	2015.08.10- 2015.08.31	15,330,520	5%	58.12
	2015.09.07- 2015.09.15	3,066,100	1%	40.44
	2015.09.17- 2015.09.23	4,583,721	1.49%	46.03
合计	-----	22,980,341	7.495%	-----

备注：表一中增持股数及增持均价，均按照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的价格计算。

2015年9月23日，恒顺众昇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除权除息后，公司总股本由306,610,000股变更为766,52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继续买入恒顺众昇股票。

表二

持股股东	增持时间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
城投金控	2015.09.24- 2015.12.29	8,409,900	1.0924%	18.79
	2015.12.30	295,255	0.0385%	22.98
	2016.01.05	245,650	0.032%	19.77
	2016.01.07	800,000	0.1044%	18.69
	2016.01.08	1,042,200	0.136%	18.25
	2016.01.11	2,523,800	0.3292%	17.04
	2016.01.12	1,105,100	0.1441%	16.68
	2016.01.13	1,475,150	0.1924%	16.59
	2016.01.14	1,505,800	0.1964%	16.39
	2016.01.15	1,798,804	0.235%	17.624
合计	-----	19,201,659	2.50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恒顺众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32-68004136
- 3、联系人：莫柏欣、赵子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15日

（下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关于本报告书的签署页）

声 明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空 港工业园3号路中段
股票简称	恒顺众昇	股票代码	300208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 路168号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326,300股 持股比例：5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动数量：38,326,211 股 本次变动比例：5 % 变动后持股数量：76,652,51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1月15日